合同号：2026-JKZX-059

职工体检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乙方: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合同时间:2026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JSZC-320400-CZZY-G2026-00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教职工体检项目。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履行地点：常州市

三、合同价格

本项目合同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最终费用按体检项目及体检人数按实结算。合同分项价格见下表：

体检时间	体检人员	体检内容	单价　（）	备注
2026 年 6-10 月	在职男（＜45）	在职人员体检项目套餐	735	费用按实际体检人数结算。。
	在职男（≥45）	在职人员体检项目套餐	1130	
	在职女（＜45 已婚）	在职人员体检项目套餐	1230	

	在职女（≥45 已婚）	在职人员体检项目套餐	1550	
	在职女（＜45 未婚）	在职人员体检项目套餐	895	
	在职女（≥45 未婚）	在职人员体检项目套餐	1215	
	退休男	退休人员体检项目套餐	1054	
	退休女	退休人员体检项目套餐	1310	
	在职 45 周岁以上自选项目（每人可选一项）	电子胃镜	343	自选项按实结算
		无痛胃镜	1025	
		无痛肠镜	1147	
		无痛胃肠镜（套）	1589	
		头颅 MRI+MRA	880	
		腰椎 MRI	440	
		颈椎 MRI	440	
		全腹部 CT	570	
		头部 CT	190	
		C14-呼气试验	95	

注：各体检套餐内容以中标文件内容为准。

四、付款方式

1.以中标单价作为合同结算单价。根据甲方实际体检内容、数量按实结算。全额付款：项目验收合格，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期内，采购清单中单价不作改变。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130 万元。

2.验收合格后根据甲方通知乙方开具正式发票，按照甲方内部财务制度，进行付款。乙方必须开具有效全额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同时随票须附甲方所需办理付款的其他相关材料。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确定体检时间后，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做好各项准备，并于体检开始前向乙方提供受检人员的名单，乙方为甲方统计工作提供配合。

2、甲方有权在体检持续期限内变更受检人员名单及相应要参加的体检套餐类型，但应当提供书面的变更要求，且拟变更的受检人员已经参加体检的不得再变更，应按实际参加的人员及套餐结算体检费用。

3、甲方应当自行通知其确定的人员需参加体检的时间、地点及套餐，并向相关体检人员通知参加体检的各种注意事项。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有局部调整合同范围的权利。

4、如发现乙方存在违约之处，甲方将有权进行制止，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其拥有为甲方人员提供各种体检服务的资质和技术、设备条件，在接到甲方要求体检的通知后，应当做好各项准备，确保体检程序合理、流程简便，尽量为甲方受检人员提供便利。

2、体检过程中，乙方应当安排足额的服务人员提供服务，做好体检场所的安保、服务措施，提醒受检人员各种注意事项，不得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检人员受到伤害的事故。

3、体检结束后，乙方应当及时书面统计参加体检的人员名单、体检的套餐等情况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作为结算总的体检费用的依据。

4、乙方每日按部门整理，并向甲方提供纸质体检报告，由甲方统一向教职工提供纸质体检报告，如部分教职工急需纸质体检报告的，需经招标人同意后，乙方可向甲方教职工提供纸质体检报告。在体检工作全部结束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要求格式的体检数据及结论汇总。

5、乙方对受检人员的体检结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甲方及受检人员本人以外的人披露。乙方出具的体检结果报告书应当采取密封装订。

6、由于甲方人员是否参加体检属于其个人权利，实际参加体检的人员数量及男女比例可能与招标文件及甲方提供的人员名单总数不符，乙方完全知悉该情况，同意按实际参加体检的人员结算体检费用。

7、乙方在收取体检费用时，应当出具合法的税务发票。

8、乙方提供营养早餐（早餐保温措施到位、营养均衡，包装完整）。

9、内科、外科、眼科、五官科的医生在八点前到岗进行体检。

10、体检结束后，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免费健康教育讲座。

11、其它增值服务以投标文件为准。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3、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协议，提供相对应服务的，乙方承担相应的附加费用。

4、甲方人员在体检期限内至乙方处参加体检，但因乙方力量不足无法完成体检服务导致延期的，每拖延一天支付合同总价的2‰作为违约金。

5、体检结束后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出具体检报告的，每拖延一天支付合同总价的2‰作为违约金。

6、因乙方原因造成体检结果错误的，按每人次每项目 3000 元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义务无条件提供重新检查服务。

7、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在体检过程中受到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人员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与甲方受检人员争吵，否则乙方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

八、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九、质量保证

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十、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十一、合同变更

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三、 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号：2026-JKZX-059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甲方：（盖章）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嫩江路 8 号

电话： 0519-81162030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银行账号：82600188000133519

开户行：江苏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32040046728828X9

乙方：（盖章）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局前街 185 号

电话:0519-68870502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银行账号： 1105 0203 0900 0043 779

开户行：工行天宁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3204004672858558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